



# 国内业务通告

东海航空市场销售部发〔2018〕037号

## 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将于2018年9月1日正式实施，《办法》明确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（以下简称“居住证”）是持证人在内地（大陆）使用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，持证人享有使用居住证乘坐内地（大陆）航线航班的便利（证件具体式样、机读码规则等资料由公安部负责向全国发布）。为确保居住证持有人顺利乘坐我司内地（大陆）航线航班，现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居住证是港澳台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使用的合法身份证件之一，持证人可以使用居住证办理内地（大陆）航线航班订票、值机、安检、登机手续事宜；港澳台居民乘坐国际（地区）航线航班的证件政策仍按照原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使用居住证乘坐内地（大陆）航线航班时，持有人在订票、值机、安检、登机时应当使用同一证件。

（三）居住证持有人证件遗失的，经持证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出具《乘坐民航班机临时身份证明》。对违法使用居住证的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各销售单位需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，确保具体工作人员认知、掌握相关证件的式样和使用政策。我司将会开展不定期抽查，加强监督，确保工作顺利落实。对工作不力，引发不良影响的，我司将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场销售部

2018年08月30日